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有關「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以下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會察悉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與議案有關的跟進行動。

虐待及保護兒童

2. 政府非常重視兒童的福祉，深信每名兒童都應受到保護，免受傷害或虐待。政府在2018-19年度增撥資源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輔導及小組活動。為及早識別及援助有福利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社署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另外，社署會加強「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兒童免受傷害。與此同時，社署會努力盡快完成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而社署及不同界別的人員及持分者亦會深入討論如何更有效處理高危的個案，例如照顧者有濫藥問題的個案，以強化保護兒童的工作。

3. 另一方面，教育局已採取積極措施，確保缺課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局在2017年底，進一步加強有關處理「未能接觸」缺課個案的程序，並採用更嚴謹的程序跟進個案，

包括增加聯絡及家訪的次數。如教育局在多次家訪及向其他部門(如社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房屋署)查詢後，仍未能聯絡學生或家長，教育局會把個案轉介警方或社署作適切的跟進。在新機制下，教育局會徹底跟進每宗缺課個案，定期再次嘗試聯絡家長，不會因「未能接觸」適齡學生或其家長而結束個案。

4. 在幼兒服務方面，社署在2016年12月委託香港大學開展「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研究預計可在2018年內完成；待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參考建議為幼兒照顧服務制定長遠發展路向，並適時作出公佈。就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方面，社署將在2018-19年度起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和沙田區額外提供合共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以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同時，在配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需要方面，社署將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加強各種住宿院舍的人手，並就兒童之家開展環境改善計劃。

在考試及家課壓力下的兒童的權利

5. 教育局一直強調學生身心健康的全人發展理念，並在不同的相關文件中強調，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學校在訂定家課種類和數量，須考慮家課質與量的平衡，亦須適時進行檢視，並就家課安排與家長溝通，因應學生的能力、興趣和需要，優化校本家課政策。此外，教育局亦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學校須設計有質素、多元化、有趣味和意義的家課，並在教育局的「局中人語」中發表文章，就家課事宜公開重申局方的立場，強調家課質素，以及家校溝通的重要性。教育局會繼續為校長、課程統籌主任及教師舉辦與評估及家課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專業能量，亦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校外評核、重點視學、學校探訪以及日常接觸等，了解學校的評估和家課政策的執行情況，敦促學校進一步優化相關的校本政策及上課時間表，並與家長保持聯繫溝通，讓學生有充足的作息和閒暇活動時間，健康成長。教育局亦會因應需要，向學校提供具體建議和專業支援，以助改善學生學習。如接獲家長有關個別學校的評估、家課問題或過度操練的投訴個案，教育局會作出適切跟進。

6. 學生身心健康成長有賴家校合作。為進一步加強與家長溝通，教育局已於2018年初推出家長教育資訊網頁「家長智NET」，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地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及協助子女學習的資訊，並鼓勵家長採用正面的管教方式，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及加強子女的抗逆能力，讓孩子健康愉快地成長。此外，教育局已邀請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17年底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根據檢討結果，制定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的方向及策略，當中也會探討如何避免過度競爭，讓家長協助子女有效學習，讓他們健康愉快地成長。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非華語兒童

7. 為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了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還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不同的津貼（如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等），及在不同計劃下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和諮詢服務。學校應整體並靈活地運用各項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包括聘請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以提供小組學習及其他方式的支援等，或購買專業服務。根據教育局專業人員定期訪校的觀察及與學校人員的會面交流，該局認為現行的校本支援模式行之有效，由學校根據其專業判斷，結合相關界別的服務，讓學生在校內直接獲得所需的支援，亦可同時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故此，教育局會繼續透過現行模式，向學校發放津貼以增聘人手或購買服務，從而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8. 在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兒童，不論種族、身體或智能的狀況，均可享有接受基礎教育的平等機會。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均會照顧每個學生的需要，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這些學生除了可受惠於政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相關支援及資源外，為非華語學生推行的支援措施亦適用於他們。教育局持續檢視「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推行，以適時優化配套資源。教育局在高中階段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絕大部分專上院校均

接納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為非華語學生報讀課程所需的中國語文科資歷。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可按每名符合指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的個案，彈性處理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的要求。

對基層家庭兒童的支援

9. 政府一直透過各項福利措施，為有兒童的基層家庭提供適切的經濟援助和支援服務。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每月發放予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較身體狀況相若的成人的金額為高，以照顧兒童的需要。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學童亦可獲發各類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另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¹向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合資格家庭發放兒童津貼，從而紓緩跨代貧窮。政府在2018年4月1日推出一系列改善計劃的措施，包括放寬入息和工時要求、全面增加各項津貼額(包括兒童津貼)等，讓計劃能進一步發揮其扶貧及防貧的功效。

10. 同時，教育局將繼續透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清貧學生提供多元化的活動，並透過學生資助處管理的學生資助計劃，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會為兒童舉辦不同類型的康體及文化活動，並會提供收費優惠或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門票優惠，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活動。此外，參加音樂事務處樂器訓練班而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可以申請減免學費。各公共圖書館亦設有互聯網數碼站為兒童提供免費電子學習資源。由2016年8月1日起，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免費開放予全日制學生。

11. 此外，政府已在2018-19年分別向兒童發展基金及攜手扶弱基金等項目額外注資3億元和4億元²，以期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

¹ 前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於2018年4月1日易名。

² 該4億元注資款額平均分配予攜手扶弱基金的恆常部分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

患病兒童

12.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提及提升醫療方面的服務。衛生署轄下設有各種為兒童而設的健康服務，包括兒童健康服務、免費或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學生健康服務、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以及初生嬰兒篩查計劃等，以確保兒童在成長中得到足夠的醫療服務和健康資訊。

13.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兒科部門也有為初生嬰兒、兒童至青少年的醫療需要提供全面的門診、兒科住院服務、急性疾病兒童服務和兒科康復服務。另外，醫管局設有兒科專科，小兒外科及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提供臨床服務。除了醫生和護士外，醫管局亦有跨專業醫療隊伍(包括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社工、臨床心理學家等)為兒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14. 此外，香港兒童醫院(兒童醫院)預計於2018年第四季起分階段投入服務，該院會與地區醫院相互配合，建立一個協調和連貫的兒科服務網絡，提升整體公營兒科醫療質素。另外，兒童醫院將成立「兒童舒緩治療團隊」，負責統籌全港的兒童舒緩治療服務，服務涵蓋醫院至社區。醫管局亦會於兒童醫院內建立一支專門從事兒科服務的醫務社工隊伍，更有效地照顧兒科病人及其照顧者的獨特需要，及確保服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聾童及弱聽兒童

15. 在聾童及弱聽兒童方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醫管局的專業團隊一直緊密合作，為有聽障的兒童提供一系列包括識別及評估、教育、醫療及康復等服務。例如，社署會為初生至6歲經診斷有聽障的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將於2018/19學年常規化，服務名額亦會由現時約3 000個增加至5 000個，並於2019/20學年增加至7 000個。此外，政府於2018-19年度會增撥全年經常開支約4,000萬元，逐步增加13間家長／親屬資源

中心，令中心數目增加至19間，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或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庭。

16. 此外，教育局一直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的學生。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及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器材的「增補基金」。學校可靈活運用各項校本資源，為有聽障的學童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及利用「增補基金」購置無線調頻系統，以加強聽障學生和教師的學與教效果。教育局亦一直為有需要的聽障兒童提供免費助聽器及相關聽力服務，鼓勵他們利用剩餘聽力發展言語。在2018/19學年，教育局加強支援聽障兒童學校的「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以便在學業、溝通和適應方面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加強支援。

17.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及教師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學生溝通，亦配合康復諮詢委員會推廣手語工作小組的工作推廣手語。在教育局支持下，聽障兒童學校近年積極推行以手語輔助教學的不同計劃，持續統整及發展教師教學時所需的手語新詞彙，以配合課程及教學的要求。普通學校如選用手語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支援，亦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其他校本資源，聘請懂手語的教學助理，協助聽障學生學習。

感化院舍及懲教院所內的兒童

18. 至於懲教院所內的兒童，懲教署致力確保羈管環境安全和人道，並為在囚人士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以協助他們改過自新，在獲釋後重返社會。至於社署的感化院舍，為在成長中遇到困難的兒童／少年以及少年違法者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社署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一直透過社會工作手法以達到服務目標，並致力提供個人化的訓練計劃，協助院童積極改過自身、改善家庭關係、以及促進院童持續與社區聯繫和互動，使院童離院後可盡快融入社區。

未成年免遣返聲請人

19. 就未成年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的情況而言，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免遣返聲請人有合理機會提供事實以支持其聲請，而入境處的個案主任亦曾接受相關訓練，能適當處理並照顧聲請人包括未成年人士的特殊需要。政府亦會向他們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傳譯服務。

20. 在人道援助計劃下，社署會委託非政府機構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以免他們陷入困境。處於入學年齡的免遣返聲請人如欲在港就讀，可以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教育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處理，並在接獲入學申請時，諮詢入境處，以確定聲請人會否在短期內被遣送離開香港。若入境處對有關入學申請沒有意見，教育局會因應聲請人的居住地區和學習能力提供合適的學位安排支援。

其他

21. 政府已於2018年6月正式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願景是確保香港是一個尊重及保障所有兒童權利、權益和福祉、聆聽兒童聲音，以及讓所有兒童得以健康快樂成長，全面發展並充分發揮潛能的地方。委員會已在2018年6月28日召開首次會議。在會議上，委員初步討論委員會未來可考慮探討的議題，以及就政府促進本港兒童成長及發展的工作提出建議。委員會同意初步工作計劃將包括以下議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兒童的健康、可能受到傷害的兒童包括家庭暴力和疏忽照顧等、處理缺課學生的機制及其他系統性事宜，例如探討設立一個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可行性。委員會亦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建議方向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恆常化及可予改善的範疇提供意見。

22. 委員會是一個常設、以行動為主導，並主動回應訴求的高層次組織，致力推動有利兒童的工作，並會發揮加強跨局、跨部門協作的協調功能。委員會會盡量聆聽兒童的意見，解決兒童的問題，以促進本港兒童的成長及發展。至於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將因應委員會擬定的政策方向開展工作。

23. 小組委員會建議將委員會定為獨立法定機構。如要成立一個法定的委員會，必須牽涉到法例草擬和立法的程序，所需時間可能以年計，難以在短期內完成，而現時各部門已有機制或按法例處理有關兒童個案的調查、投訴、執法等工作。為盡快回應社會的訴求，行政長官認為應爭取時間，盡快成立一個常設、高層次、非法定但能有效執行職能的委員會，就社會不同時候所關注與兒童相關的議題，透過制定政策以及協調和跟進措施的落實，推動有利兒童的工作，盡早取得成果，讓兒童早日受惠。此外，亦考慮到其他類近範疇的諮詢組織，例如家庭議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等，也是非法定的諮詢委員會。不過，在委員會運作一段時間後，根據委員會的運作經驗及實際情況，可檢視成立一個法定的委員會的議題。

24. 《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4條的規定是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現《公約》所確認的權利。政府已於2018年6月正式成立委員會，處理兒童政策的制定和協調。與此同時，各政策局在制定政策時，會繼續收集兒童的意見，並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及兒童的溝通，參考他們的意見。舉例說，政府在2005年成立了兒童權利論壇，進一步提供平台為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及兒童，就兒童事務交換意見。由2014年開始，政府亦加強論壇與家庭議會的協作，除了向政策局反映論壇意見外，亦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對各項政策措施的意見，以協助家庭議會評估該等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政府在未來會繼續聆聽兒童的意見，改善兒童權利論壇的運作，以進一步加強其功能。

勞工及福利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教育局
食物及衛生局
保安局
社會福利署
學生資助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衛生署
懲教署
2018年8月